|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7 (Add.7)-C** |
|  | **2023年10月2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7 |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引言

本议项涉及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可能为AMS(R)S新增划分，为在AM(R)S下操作的标准VHF通信提供中继，并为海洋和边远地区的地面基础设施提供补充。为解决这一议项所涉问题，ITU-R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对可能的卫星航空移动（航线内）业务新划分进行了研究，以便为VHF通信提供中继。这些研究确定了在带内或相邻频段划分中操作的系统，并进行了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打算在新AMS(R)S划分中操作的系统的操作条件。因此，关于WRC‑23议项1.7的非洲共同提案（AfCP）的结论如下：

1 支持**方法B1**，条件如下：

a) 确保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保护AM(R)S和在132-137 MHz频段内保护AM(OR)S，同时指出未提供AM(OR)S的特性。然而，AM(OR)S系统被认为是在AM(R)S国家指配内的信道上进行操作。

b) 需要通过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规定的协调来确保AMS(R)S与AM(R)S、AM(OR)S之间的带内共存，此外还需要ICAO常规的频率规划工作，以确保地面和卫星设施之间的兼容性。

c) 需要通过ICAO的频率规划和协调工作来确保AM(R)S和ARNS在117.975 MHz之下的相邻频段的共存。

d) 通过下列措施确保保护在137 MHz以上操作的相邻频段业务免受属于137 MHz以上AMS(R)S空间台站无用发射的影响：对于在117.975-137 MHz中操作的AMS(R)S系统的发射，通过地表相邻频段137-138 MHz的无用发射的卫星pfd额外限值为−166.6 dB(W/(m² · 14 kHz))。该限值应确保符合SRS、SOS、MSS和Metsat的保护标准。亦有可能要求该限值仅适用于136-137 MHz频段内的AMS(R)S发射，原因是117.975-136 MHz频段内的发射须符合《无线电规则》附录**3**限值。

3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4**款的规定，审议需要在MIFR中添加在117.975-137 M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地面站的现有频率指配，以确保卫星网络的发射空间电台在超过门限值时与其进行协调。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FCP/87A7/1#1593

75.2-137.17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17.975-137 **航空移动**（R） **卫星航空移动**（R）ADD 5.A17 ADD 5.B17 5.111 5.200 5.201 5.202 |

ADD AFCP/87A7/2#1594

5.A17 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对117.975-137 MHz频段的使用受制于第**9.11A**款规定的协调。该使用亦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的航空系统。（WRC‑23）

**理由：** 确保AMS(R)S系统之间以及AMS(R)S系统与AM(R)S和AM(OR)S之间在117.975-137 MHz频段的共存。确保新的AMS(R)S划分只供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的航空系统使用。

ADD AFCP/87A7/3#1595

5.B17 在117.975-137 MHz频段中，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空间台站应确保其137-138  MHz相邻频段无用发射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不超过−166.6 dB(W/(m² · 14 kHz))。（WRC‑23）

**理由：** 为确保保护137-138 MHz相邻频段的现有业务，注意到AMS(R)S的杂散域中的无用发射适用于136.9375 MHz以下的发射。

附录5（WRC-19，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
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附件1（WRC‑19，修订版）

# 1 共用同一频段的M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同一频段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MSS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以及共用同一频段的RD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门限值（WRC-12）

MOD AFCP/87A7/4#1596

## 1.1 1 GHz以下[[1]](#footnote-1)\*

1.1.1 在137-138 MHz和400.15-401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无线电规则》第**5.204**和**5.206**款中所列表的主管部门在1996年11月1日起运行的航空移动（OR）业务网络除外）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125 dB(W/(m2 · 4 kHz))时才需要。

1.1.2 在137-138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空对地）与航空移动（OR）业务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下列情况时才需要：

– –125 dB(W/(m2 · 4 kHz))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之前已经收到附录**3**1[[2]](#footnote-2)\*\*的完整的协调资料的网络；

– –140 dB(W/(m2 · 4 kHz))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以后收到上述§1.1.1中所述的主管部门的完整附录**4/S4/3**\*\*协调资料的网络。

1.1.3 在137-138 MHz频段内，对于上述§1.1.1中所及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在1996年11月1日之前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3**\*\*协调资料的并且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超过–125 dB(W/(m2 · 4 kHz))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替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也需要进行协调。

1.1.4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空对地）的电台与航空移动（R）业务和航空移动（OR）业务的协调仅当该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地球表面超过−148 dB(W/(m2 · 4 kHz))且距离某国边境不到[待定公里]时才需要。（WRC‑23）

注：该条款的内容可用于制定一条可能的新脚注。

**理由：**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27**款，需要修改以规定用于确定与117.075-137 MHz频段内地面业务协调要求的协调门限。《无线电规则》附录**5**的附件1中有适用于MSS系统的pfd限值，以确保与相邻频段中的AM(OR)S共存，这也可能适用于AMS(R)S划分。

SUP AFCP/87A7/5#1611

第428号决议（WRC-19）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
研究可能的新划分以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
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

\_\_\_\_\_\_\_\_\_\_\_\_\_\_

1. \* 这些条款只适用于MSS。 [↑](#footnote-ref-1)
2. \*\* 秘书处注：1990年版，1994年修订。 [↑](#footnote-ref-2)